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92,572	285,694
銷售成本		(143,453)	(251,561)
毛利		49,119	34,133
其他收入	6	54	2,976
行政開支		(25,253)	(10,310)
銷售費用		(21)	(203)
經營溢利	7	23,899	26,596
融資成本－淨額	8	(4,463)	(10,975)
除稅前溢利		19,436	15,621
所得稅開支	9	(7,564)	(6,900)
期內溢利		11,872	8,7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87	8,721
非控股權益		385	—
		<u>11,872</u>	<u>8,7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經重列			
— 基本 (港仙)	10	<u>1.57</u>	<u>10.52</u>
— 攤薄 (港仙)	10	<u>1.51</u>	<u>10.52</u>
股息	11	<u>—</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872	8,72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u>16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稅後淨額	<u>162</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034</u>	<u>8,721</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49	8,721
非控股權益	<u>385</u>	<u>—</u>
	<u>12,034</u>	<u>8,7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4	3,700
無形資產		31,447	1,581
		<u>35,511</u>	<u>5,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7	2,945
貿易應收賬款	12	435,500	451,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25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7	22,265
		<u>439,529</u>	<u>478,236</u>
總資產		<u>475,040</u>	<u>483,51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040	6,030
股份溢價		143,588	90,721
其他儲備		35,747	17,765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1,908	(9,579)
		<u>190,283</u>	<u>104,937</u>
非控股權益		582	—
總權益		<u>190,865</u>	<u>104,937</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596	61,8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04,087	281,713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4	33,667	17,145
應付董事款項		2,300	2,3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76	—
應付稅項		23,149	15,585
		<u>263,579</u>	<u>316,743</u>
總負債		<u>284,175</u>	<u>378,580</u>
總權益及負債		<u>475,040</u>	<u>483,5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950</u>	<u>161,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461</u>	<u>166,7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董事視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授權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上年度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數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及丁惠民先生（「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其後經由兩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簽訂之補充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所補充。重組協議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已按以下方式重組（「資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iii) 註銷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金額經已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
- (v) 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經已註銷。

(b) 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

投資者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c) 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20,000股配售股份。

(d)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配售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e) 計劃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已於重組完成時按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支付50,000,000港元（從認購價中扣減計劃的任何成本）之現金款項；

- (i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已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決議及批准所有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就削減股本進行聆訊並給予批准，而計劃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適當實行。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令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因此，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1 編製基準

除附註3.2解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附屬公司並未綜合入賬，以及一家前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未採用權益法入賬外，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3.2 於以往會計期間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債權人獲法院頒發之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

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其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由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運作性質的重要性，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凍結令的任何狀態更改或可能出現的結果，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負債及業績有顯著的間接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法院凍結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精確模型設計及合俊清遠之業績，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此外，由於缺乏上述未綜合入賬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董事無法確定該等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按附註2所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合俊實業、精確模型設計及合俊清遠）之所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當集團重組完成時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3.3 比較數字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已作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三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3.4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第一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以上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之財政年度起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業務，而該等業務均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運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1,269	285,694
中國	1,204	—
日本	5,137	—
西班牙	2,804	—
其他	2,158	—
	<u>192,572</u>	<u>285,694</u>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兩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名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74,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85,694,000港元），其個別營業額均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44
中國	34,367	4,831
	<u>35,511</u>	<u>5,281</u>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81	11
中國	-	2,850
	<u>781</u>	<u>2,861</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u>192,572</u>	<u>285,694</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投資者償付集團重組費用	-	2,902
— 雜項收入	<u>54</u>	<u>74</u>
	<u>54</u>	<u>2,976</u>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	304
------------	------------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098
---	-------

— 對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

—	8,877
---	-------

— 可換股債券

4,143	—
--------------	---

— 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5)

321	—
------------	---

4,463	10,975
--------------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561	6,90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	---

7,564	6,900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期內，根據現有的立法、解釋和實踐，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之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1,48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21,000港元) 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33,112,296股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82,887,900股) 而計算，並已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1,487	8,72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3,112	82,888
每股基本溢利 (港仙)	<u>1.57</u>	<u>10.52</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獲兌換及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下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為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比自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末的平均市場價格高，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轉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48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附註8)	4,143
泰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13
	<hr/>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5,6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33,112
調整：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千股)	302,896
— 假設泰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千股)	2,141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38,149</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u>1.51</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並無受到攤薄影響。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43,663	459,689
減：壞賬撥備	(8,163)	(8,163)
	<hr/>	<hr/>
	<u>435,500</u>	<u>451,526</u>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425	19,137
31至60日	42,198	34,882
61至90日	47,719	45,627
91日至180日	149,114	183,309
超過180日	155,207	176,734
	<u>443,663</u>	<u>459,689</u>

13.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 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i))	(1,700,000,0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 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附註(i))	—	(197,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u>3,700,000,000</u>	<u>37,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52,586,000</u>	<u>55,259</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52,586,000	55,259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 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i))	(469,698,1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 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附註(i))	—	(54,430)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i))	432,000,000	4,32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ii))	27,020,000	270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ii))	34,100,000	34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u>27,000,000</u>	<u>27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007,900</u>	<u>6,03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3,007,900	6,030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u>301,000,000</u>	<u>3,01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04,007,900</u>	<u>9,040</u>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實行），本公司的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ii) 根據重組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發行27,020,000股配售股份；及
-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經挑選之人士授出每股認購價0.78港元合共10,100,000股購股權，最長歸屬期為三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附註2所述之資本重組，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予以註銷。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因此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宣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認購價為0.37港元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屆滿。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0.78	5,760,000
已授出	<u>0.37</u>	<u>65,800,000</u>	-	-
於六月三十日	<u>0.37</u>	<u>65,800,000</u>	<u>0.78</u>	<u>5,760,000</u>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在此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2042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十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3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04,087	281,713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i))	33,667	17,145
	237,754	298,85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他應付帳款及計提帳款包括泰晴可換股債券（即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的負債部分）（附註15）的公允價值13,58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有關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274	12,783
31至60日	22,339	32,506
61至90日	24,674	33,039
91日至一年	111,619	203,362
超過一年	8,181	23
	204,087	281,713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已發行股本之55%。泰晴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下表總結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泰晴的代價，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承擔的負債確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附註(i))	—
— 或然代價 (附註(ii))	30,000
	<hr/>
總收購代價	30,000
	<hr/> <hr/>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應收賬款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貿易應付賬款	(5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38
非控股權益	(197)
商譽	29,759
	<hr/>
	30,000
	<hr/> <hr/>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附註(i))	—
	<hr/>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0</u>

附註：

- (i) 現金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以上所示金額是取整的結果。
- (ii) 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三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真實溢利」）及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不計利息，於發行日期三年後到期，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或然代價初始確認時分類歸為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分。

泰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收購完成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的估算是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此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算為13,588,000港元並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帳款（附註14），而公允價值變動為321,000港元則確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附註8）內。

代表或然應付代價權益中轉換權價值的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為16,733,000港元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總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營運資金	10,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248	1,98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936	3,592
	7,184	5,573

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93億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2.86億港元。總收入的下降主因乃由於歐洲國家和美國的訂單下降。然而，本集團已採取新的策略重塑商業營運模式，致使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強勁。

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主要產油區政治動盪、歐元區受金融動盪困擾、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的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歐美就業市場前景嚴峻，影響疲弱的消費者信心，打壓消費者的購買意慾。市場報告顯示，美國玩具零售工業整體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以單位計算，比去年同期下降。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採取策略性規劃並開始發展動漫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業務。

毛利率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1.9%顯著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5.5%。此乃由於業務重點的轉變和客戶群的增長所致。管理層將焦點集中於中國的銷售和發展動漫與網絡遊戲相關的產品。本集團與在中國的戰略合作夥伴也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的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策略取得成功，儘管為獎勵員工持續貢獻授出購股權而增加約1,340萬港元員工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19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約870萬港元上升36.8%。

宏觀經濟環境

歐洲信貸危機繼續拖累全球經濟。生產訂單下降，銷售放緩。

西方經濟：美國及歐洲國家仍未從金融危機中恢復過來。雖然歐元區國家正在採取措施，以減輕現有的問題，但經濟前景依然嚴峻。

本集團預期歐元區將復甦緩慢。本集團將繼續與在該地區的客户緊密合作，保持牢固的合作關係以便應對在該地區之各種挑戰。

中國經濟：中國經濟增長漸趨緩慢。出口繼續受到匯率波動及美國和歐洲國家不穩定因素的影響。勞動力成本和材料成本的提高，也影響製造業的增長及利潤率。

管理層預測與展望

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的國內消費市場拓展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動漫和網絡遊戲相關的產品。本集團充分利用生產線的運作能力，達致最佳成本效益。當有合適的機會時，本集團也準備進行收購或合併業務。

本集團認為，新時代互動電子玩具正變得越來越受歡迎，並慢慢取代傳統玩具。本集團計劃向這個方向擴大業務。集團計劃繼續投放資源發展互動產品和網上遊戲的項目。本集團已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集團未來的主要投資機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6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61,493,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67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59.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22,8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37,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賬。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除以上之披露及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根據計劃向特別目的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之已發行股本之55%。泰晴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基礎提供機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14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採納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廣忠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恒先生、楊君女士及陳彥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